



412349S-2025



焦作市怀参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HS 0001S-2025

配制酒

2025-08-05 发布

2025-08-05 实施

焦作市怀参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怀参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孟秀兰、雒天才。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植物原料或其提取物（原料经酒浸提、或水煮提取）[地黄（鲜、生、熟）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黄精、莲子、鱼腥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白茅根、覆盆子、麦芽、桑叶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白果、白芷、鸡内金、蒲公英、甘草、山药、山楂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鲜芦根、葛根、薏苡仁、蝮蛇、乌梢蛇、茯苓、藿香、荷叶、佛手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沙棘、枳椇子、桑葚、大枣、芫荽、芡实、蜂蜜、桂花、茉莉花、玉米须、松花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蛹虫草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蛹虫草、杜仲雄花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乌药叶、辣木叶]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泡或不浸泡（提取物无此工艺）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封口而制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原料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3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2.1.4 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健委（2023 年第 9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 鲜地黄、生地黄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。

2.1.6 地黄（熟）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健委（2024 年第 4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山药、山楂、枸杞子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桑葚、芫荽、芡实、牛蒡根、沙棘叶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8 大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9 莲子、黑芝麻、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0 黄精、鱼腥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白茅根、覆盆子、麦芽、桑叶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白果、白芷、鸡内金、蒲公英、甘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葛根、酸枣仁、鲜芦根、葛根、薏苡仁、蝮蛇、乌梢蛇、茯苓、藿香、荷叶、佛手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沙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- 2.1.12桂花、茉莉花、玉米须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3松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14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5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6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7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8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9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0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均匀透明液体	将适量样品注入洁净、干燥的品酒杯中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。闻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无沉淀 ^a	
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/(%vol)	24-68	GB 5009.225
甲醇 ^b /(g/L)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（以 HCN 计）/(mg/L) ≤	8.0	GB 5009.36
*铅（以 Pb 计）/(mg/kg) ≤	0.19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c /(μg/kg) ≤	20	GB 5009.185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；		

^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^c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；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植物原料或其提取物（原料经酒浸提、或水煮提取）[地黄（鲜、生、熟）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黄精、莲子、鱼腥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白茅根、覆盆子、麦芽、桑叶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白果、白芷、鸡内金、蒲公英、甘草、山药、山楂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鲜芦根、葛根、薏苡仁、蝮蛇、乌梢蛇、茯苓、藿香、荷叶、佛手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沙棘、枳椇子、桑葚、大枣、芫荽、芡实、蜂蜜、桂花、茉莉花、玉米须、松花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蛹虫草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蛹虫草、杜仲雄花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乌药叶、辣木叶]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泡或不浸泡（提取物无此工艺）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封口而制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怀参酒业有限公司

QB